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 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斯特

(二)股票代码:3004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2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6973355

传 真:010-569733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兆院、马媛媛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817925

发行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济医药

(二)股票代码:30040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0,000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670,000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

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506房

联系人:郑蕾

联系电话:020-28081015

传真:020-3847305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映文、赫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石东方

(二)股票代码:30043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广场A1区B楼

联系人:林强

联系电话:028-87086807

传 真:028-8708686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保荐代表人:王中华、洪晓辉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发行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oyuntech.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浩云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4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

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

电话:020-34831515

传真:020-34831415

联系人:陈翩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陈里强

项目协办人: 肖雁

项目经办人: 朱强、王萌、张健、何浩宇、宋华杨

发行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鹏辉能源

(二)股票代码:30043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

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联 系 人:王立新

电 话:020-39196888

传 真:020-391967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保荐代表人:赵鹏、张学彦

电 话:021-20281102

传 真:021-20281101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关于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范围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伟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伟华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5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研究组长。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1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40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4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25,829
募集期应计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49,935,405.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52,582.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7,049,935,405.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52,582.54
总计	7,053,087,987.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备案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4 月 22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3 版)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22,813.17	119,704,33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379,791.00
应收账款		971,846,747.23	838,838,733.64
预付款项		132,764,992.85	123,888,05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590,758.15	987,538,516.04
存货		535,465,091.35	522,895,11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3,770.18
流动资产合计		2,515,290,402.75	2,596,578,32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33,072.21	44,733,07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80,265.19	295,399,747.69
在建工程		38,232,577.13	35,555,051.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34,798.38	50,925,792.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8,559.29	3,443,0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2,048.34	11,400,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263,320.54	441,458,850.44
资产总计		2,950,553,723.29	3,038,037,177.80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50,798.00	140,134,09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4,277.07	14,519,3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55,075.07	154,653,4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00,953.44	135,046,61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2,700.96	14,607,43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4,810.80	19,488,0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445.00	86,382,2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14,910.20	255,524,3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40,164.87	-100,870,81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636.41	15,529,6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636.41	16,529,6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36.41	-16,529,61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58,052.80	16,986,38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58,052.80	116,986,3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58,052.80	-16,986,3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1,524.34	-134,386,82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46,628.55	266,533,45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65,104.21	132,146,628.55

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4,733,331.41	230,234,193.54
减:营业成本	80,679,918.24	109,279,55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641.32	1,536,117.73
销售费用	532,791.25	446,294.18
管理费用	18,425,015.43	18,278,630.10
财务费用	10,637,597.52	13,779,694.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成本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4,367.65	86,913,808.15
加:营业外收入	945,406.34	623,8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14.95	26,69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5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26,959.04	87,511,020.47
减:所得税费用	11,247,462.25	11,929,74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79,496.79	75,581,28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79,496.79	75,581,280.41